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1.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4(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及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1.2 《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隔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報告，闡述對區議會選區的建議。由於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選管會本應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建議。然而，由於政府當局決定為第二屆區議會增設十個民選議席，因此行政長官把選管會提交報告的期限押後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增加民選議席數目的詳情載於第二節。

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1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選管會的報告。選管會建議的分界及名稱如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在二零零三年年底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將予以採用。

第二節：增加民選議席所帶來的改變

1.4 政府當局本來決定讓第二屆區議會的組成維持現狀，即是說，民選議員所佔席位的數目(390 個)維持不變。有關這項維持現狀的初步建議獲行政會議批准後，當局便就此建議諮詢立法會及各區區議會。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1.5 鑑於諮詢期間接獲的公眾意見，政府當局後來建議為元朗、西貢及離島區議會分別增設六個、三個和一個民選議席，以適應天水圍、將軍澳、東涌等新市鎮人口銳增的情況。

1.6 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會議批准民選議席由 390 個增至 400 個。有關法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登憲報。

1.7 更改民選議席數目帶來以下一連串相關的改變：

- (a) 劃界工作採用的標準人口基數由 17,635 人減至 17,194 人(請參閱第 2.1(a)及 2.2 段)；
- (b) 公眾諮詢期由原來計劃的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改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以及
- (c) 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的法定期限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改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節：報告的範圍

1.8 本報告的範圍和內容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編訂。報告分三冊發表。第一冊主要闡述如何為擬議區議會選區範圍(“區議會選區”)劃定分界，提出選管會對區議會選區分界和名稱的建議，並說明提出該等建議的理由。第二冊載有各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選區的建議分界及名稱的地圖及相關的區界說明。第三冊載錄所有書面申述，以及那些曾已開會議討論所屬地區劃界建議的區議會會議記錄。